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传达给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其中，由于工作原因副董事长沈敬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，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、副总裁谢香镇先生、副总裁陈建文先生、副总裁翁海辉先生、财务总监朱国林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公司投资贰仟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”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）

2、关于批准报出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。

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3、关于合资设立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

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“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”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与企业法人“福建源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、自然人“黄存霖”先生分别按 18%、70%、12%的比例共同出资在福州市成立“福建永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商业策划、管理咨询，零售经营品牌服装、精品百货、金银珠宝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